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4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杜忠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7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780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杜忠祐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【被告杜忠祐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】、【本院民國115年8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】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客觀上雖有2度施用詐術取財的舉動，惟均是針對同一被害人，且各舉動間的時空關係密切，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㈡審酌被告明知無能力取得演唱會門票，竟以話術詐騙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的損害，被告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線上遊戲，事後面臨追討又推拖還款，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原否認犯行，迄本院審理中方坦認不爭，告訴人已取回受騙款項，整體而言，犯後態度一般。被告前已有以相似手法詐騙多人之刑事紀錄，入監執行後仍未臻警惕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即再犯本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不宜量處過輕之刑。最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以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映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謝盈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979號

被　　告　杜忠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忠祐明知其並無BLACKPINK演唱會門票可供販售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

間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鄭文煙佯稱：可協助購買演唱會門票等語，致鄭文煙陷入錯誤，於114年7月5日12時37分許、同年月23日19時47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800元、7,900元至杜忠祐指定之帳戶內，而鄭文煙遲遲未收到門票，遂向杜忠祐表示欲退款，杜忠祐則表示手頭現金不足等語，遲遲未退款，鄭文煙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鄭文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忠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以「販賣BLACKPINK演唱會門票」為由，向告訴人收款2萬2,7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鄭文煙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	證明被告向其佯稱可協助購買BLACKPINK演唱會門票，故其依指示匯款1萬4,8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嗣被告又向其稱有剩餘之門票可以打折出售，遂又匯款7,9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之事實。
3	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資料、會員購買證明、告訴人匯款明細	證明告訴人匯款1萬4,800元、7,900元之帳戶，均係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所產出之臨時付款帳號，上開款項皆用於儲值遊戲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	㈠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間向告訴人稱「我會先搶票付款後，大約開唱前一個月我會連絡你付款，然後給你取票序號，有沒有票都會提前跟你說」等語，嗣於114年7月5日向告訴人收款1萬4,800元之事實。 ㈡證明被告於114年7月22日再次向告訴人表示尚有10月19日之演唱會門票，告訴人則表示欲購買，因而匯款7,900元之事實。

5	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販售時間新聞截圖	證明BLACKPINK演唱會門票販售時間為114年6月10日至114年6月12日之事實。
6	拓元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7日拓字第1150527001號函	證明被告並無購買114年BLACKPINK演唱會門票紀錄之事實。
7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79號判決書	證明被告於112年間以販售演唱會門票手法詐騙多名被害人，遭法院判處有罪之事實。

二、訊據被告杜忠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確實有要販賣演唱會門票，只是當時還沒辦法取票，我也有告知告訴人，如果有退款的話要等114年9月10日我領薪水之後，他就已經跟警方報案等語，然查，細觀雙方之對話紀錄截圖，被告於114年6月間向告訴人稱「我會先搶票付款後，大約開唱前一個月我會連絡你付款，然後給你取票序號，有沒有票都會提前跟你說」等語，而告訴人確實於114年7月5日匯款第一筆款項，可見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稱其已成功購票，復販售剩餘之票卷予告訴人，告訴人因而信賴被告說詞，再次匯款第二筆款項予被告，然被告於115年3月17日偵查中辯稱：我手上有演唱會門票，只是還沒取票，我已經買好兩張票，後來告訴人說不要，我就把演唱會門票退款，購買證明會在1個禮拜內寄至地檢署等語，然本署遲遲未收到購票證明，復被告於115年5月27日偵查中先稱：因為我取消訂單，所以找不到購票證明等語；復改稱：我是找代購買票的，我有用臉書問代購，但代購沒有回覆我，我沒有帶手機沒辦法當庭提出，我明天早上在寄過來等語，惟至今未提供任何資料，則被告前述供述不一，且無法提供任何證據佐證其確實有協助告訴人購票，是被告辯稱顯不足採，上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詐騙所得業已歸還告訴人，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

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愷　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　依　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